

# 大同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

民國107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學習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提升高教公共性，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，配合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辦法」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金額及名額分配：每年依教育部核撥金額與本校募款，提供為各項補助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。為善加利用資源，並符合透過輔導協助弱勢之精神，各助學金流用金額或名額更動，得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弱勢學生分為以下二類：

一、經濟弱勢學生包含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特境家庭、原住民等五類，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，及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。

二、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學生如：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及新住民等。

第四條 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分為以下五類補助：

## 一、多元學習計畫：

(一)多元學習助學金：參與學校辦理之課外學習、藝文、職涯講座/活動，完成規定研習時數後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
(1)完成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者核以 2,000 元；

(2)完成研習時數達 20 小時者核以 4,000 元；

(3)完成研習時數達 25 小時以上者核以 5,000 元；

上述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校外競賽獎勵金：以個人或團體參加國內外相關競賽榮獲前三名及佳作(優選)，檢附獲獎證明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第一名核以 10,000 元、第二名核以 8,000 元、第三名核以 5,000 元、佳作(優選)核以 2,000 元。

## 二、學習躍進計畫：

(一)安心學習輔導助學金：參與學習輔導活動之課程(含技能學習、補救教學等)，經任課老師輔導後提出申請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。

(二)品學兼優獎勵金：每學期總成績達班排名第一名到第十名之學生，經導師或指導教師指導後提出申請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第一名到第三名核以 10,000 元、第四名到第十名核以 5,000 元。

(三)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：連續兩學期(可跨學年度)平均依進步幅度給予獎助金，經導師指導後提出申請，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
(1)總成績進步 1-5 分者核以 3,000 元；

(2)總成績進步 6-10 分者核以 6,000 元；

(3)總成績進步 11 分以上者核以 10,000 元。

(四)同儕互助助學金：參與學務處辦理「同儕力量大」共學活動，在相關課程教師指導下，該科目學期成績較期中(中)學習進步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，每學期以一科目為限。

(五)專題研究成果獎勵金：在指導老師指導下，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，展現學習成果優異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6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(六)自主學習助學金:培養學生自主且多元之學習能力，學生提出學習自主計畫及成果者，經指導教授輔導成效卓著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10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七)證照及各類考試獎勵金:考取國內外技術專業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、國家考試或本校研究所者，經報名、考試程序獲得證照，檢附證書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；考取本校碩士並就讀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20,000 元。

### 三、人才培育計畫:

**實習及就業助學金:**參與校外實習、企業參訪等，提供完整實習成果報告及參訪心得者，核撥助學金校外實習每名 15,000 元、企業參訪每名 1,500 元、續留原實習機構工作滿 2 個月者額外獎勵 10,000 元。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# 四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計畫:

(一)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助學金:參與校內外各類社會志工服務，依志工服務時數核撥助學金如下：

(1)志工服務時數達 12 小時者核以 3,000 元；

(2)志工服務時數達 24 小時者核以 5,000 元；

(3)志工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核以 7,500 元；

上述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(二)公共事務服務助學金:參與公共事務(辦理全校型課外活動、幹訓、宿舍服務、社團幹部等)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3,000 至 15,000 元，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。

### 五、國際移動力計畫:

**國際移動力助學金:**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或海外交流學習，完成任期服務工作表現績優者，核撥助學金每名 20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程序:

學生於當年度符合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補助者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組提出學習助學金申請。

第六條 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之核發:

相關學習輔導成效由學生事務處進行檢核，通過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助學金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文件等情事者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